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

暫時封閉毗鄰南朗山道休憩處的露天地方和毗鄰觀海徑休憩處的露天地方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毗鄰南朗山道休憩處的露天地方（近黃竹坑道），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11/2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毗鄰南朗山道休憩處的部分露天地方（近香葉道），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11/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以及
- (III) 暫時封閉毗鄰觀海徑休憩處的露天地方，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11/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述露天地方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露天地方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6 年 6 月 7 日